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总股本158,6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6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20日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22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36	胡先念
2	02*****397	曾政寰
3	02*****845	倪毓蓓
4	00*****621	张林峰
5	02*****305	王欢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062,500	32.81	20,825,000	72,887,500	32.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613,500	67.19	42,645,400	149,258,900	67.19
总股本	158,676,000	100.00	63,470,400	222,146,400	100.00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考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2,146,4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347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念,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海波,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曾政寰、张林峰、倪毓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毛敏

咨询电话:0752-5962808

传真电话:0752-5765948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3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的关于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暨筹划解决同业竞争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投资者关注公司与发行集团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暨筹划解决同业竞争之关联交易事项,提问"教育书店是上市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净利润的重要贡献部分,你公司却将教育书店100%股权作价认购非上市公司发行集团的股份,将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注事项进行公开披露,回应投资者关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程序及进展情况

为妥善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书店")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属下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控股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弘控股与发行集团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教育书店100%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发行集团向公司增发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同意公司与发行集团签署意向性文件,即《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意向书》,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暨筹划解决业竞争之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完成解决同业竞争工作,首要前提在于对教育书店和发行集团进行资产评估,以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公正。教育书店及下属企业共有63家,发行集团及下属企业共有103家,上述企业均分布在全省21个地市,100多个县区,涉及评估面广线长,受今年以来广东省内突发多点新冠疫情影响,致使评估工作原进度受到影响延后。但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正积极推进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与南方传媒、发行集团磋商具体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定价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也将会在方案中确定落实相关保障广弘控股利益的安排,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可得利益,包括相应的回报、补偿及业绩保障,从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工作,在确定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后,公司还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二、关于教育书店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占比

自2018年度以来,随着公司逐步加大在大食品产业的布局和发展,教育书店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在公司合并报表占比呈下降趋势,营业收入占比从2018年度的50.89%下降在2021年度的44.47%,归母净利润占比从2018年度的67.83%下降到2021年度的48.36%。另外,结合近年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双减"政策的推行,预计未来对教育书店非免费教材教辅业务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所需,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基于解决公司下属教育书店与南方传媒下属发行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出版集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出版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广弘控股下属教育书店与南方传媒下属发行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从事相关业务的发行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同时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也是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的重要举措。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做强主业,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从发行集团竞争对手转变成其股东身份,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集团进一步放大竞争优势及提升未来业绩,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符合最大化保证股东权益的需求。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集中资源,以降本增效的方式继续探索融合"食品冷链、食品供给、食品流通"模式,为未来深耕大食品产业奠定基础。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推进,居民消费能力提升,食品安全意识也逐步增强。冷链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运输途径之一,消费者对食品冷链的需求愈发强烈。在此背景下,公司开始在智能冷链领域进行布局。公司通过对原有冷链仓库进行数字化改造,以及发展冷链智慧港项目,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和扩大冷链业务规模。同时,养殖行业由于涉及产业链条长及参与者较多的原因,导致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在此趋势下,公司以四大项目为着力点,积极布局大食品产业。一是积极推动四大项目落地落实,做好大食品产业布局,推动广州增城食品冷链智慧港项目工作,完善规划设计及布局;二是推动河源农高区国鸡种业基地项目落地,完善项目布局和规划设计,启动项目建设实施;三是推动南海狮山南海种禽总部基地项目落地,以留用发展用地为契机,打造未来新型产业生态;四是推动梅州兴宁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落地实施建设,助力生猪产业规模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积极探索多方式实施区域扩张和产业链的终端延伸,扩大经营体量,提升产业经营附加值和市场抗风险能力。而经营体量的规模化及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对公司的资金储备及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将更多的管理精力及资金预算集中于大食品产业,并可进行精细化统筹分配。随着大食品产业的发展,公司将形成覆盖多环节的大食品企业,有利于公司平抑业绩波动,保持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维护和保障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落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创造、创新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充分交流,积极回应市场关切。近年来,公司努力克服种种困难,主动作为,通过对外拓展、对内挖潜等各种方式,实现了业绩稳步增长,且持续深化大食品产业布局。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广大股东的支持,未来,希望广大投资者继续支持公司,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暨持股减少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因个人投资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收到谭帼英女士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5月11日,谭帼英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1,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帼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6-2021.12.20	16.43	1,905,000	191,709,922	0.99%
合计	-	-	-	1,905,000	-	0.9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帼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52,800	24.43	44,647,800	23.29
合计		46,552,800	24.43	44,647,800	23.29

3、其他相关说明

谭帼英女士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持股减少达到1%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持股每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谭帼英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26-2021.12.20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减持1,905,000股		1.14%	
合 计	减持1,905,000股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552,800	24.43	44,647,800	2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52,800	24.43	44,647,800	2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谭帼英女士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发布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2年5月11日,谭帼英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1,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备查文件

谭帼英女士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22-03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额度不超过9.8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1.21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0.9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分别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特设备向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的0.9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的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担保额度及授信额度,已经过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张译军

5、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39,739.50万元、负债总额120,727.26万元、净资产119,012.2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5,526.56万元、利润总额4,912.33万元、净利润4,155.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49,060.74万元、负债总额128,456.99万元、净资产120,603.76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545.64万元、利润总额1,872.38万元、净利润1,591.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仟伍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顺特电气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顺特设备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3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6:00。

届时公司的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肖冬磊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至16: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赵起高先生、财务总监闫春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沈硕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1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

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通知,京源科技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称"19京源E1专户")中作为京源科技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登记的5,900万股京山轻机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上述股票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京源科技证券账户持有京山轻机股票129,932,166股,占京山轻机总股本的20.86%;19京源E1专户专户不再持有京山轻机A股股份。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娟女士的辞职报告,张颖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颖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张颖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颖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张颖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颖娟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滕用庄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传真:0591-88202231

电子邮箱:chendanqing@tengxinfoods.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5月17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4.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邓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黄绍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8.01	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4	选举陈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陈文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02	选举郑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一)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8、《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以及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监事会议事规则》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9、《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1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1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1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1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其中提案16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1。

(二)提案4、提案6、提案12、提案14、提案15、提案17、提案1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1、提案6、提案8、提案11、提案14、提案15、提案16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案1的通过是以提案6通过为前提条件。

(三)关于提案17、提案18、提案19的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关于提案1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黄绍彬先生现就提案14、15、16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5月12日、5月13日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01114

联系人:黄永贤、王乾坤

电子邮件:dmbsh@ktc.cn

邮编:518129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深圳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受疫情防控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以及"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具有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具有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4.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邓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黄绍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8.01	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4	选举陈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陈文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02	选举郑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票。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8;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包括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1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达1%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的通知,自前一次减持股份达到1%公告以来,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合计减持股份累计3,9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汕头天际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8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星嘉国际2022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香港上环文咸东街49号庆丰商业大厦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973,700		1.00%			
合 计	3,973,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87,585,680	21.78%	83,779,180	20.83%		
星嘉国际	30,148,940	7.50%	29,981,740	7.46%		
合计持有股份	117,734,620	29.28%	113,760,920	2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34,620	29.28%	113,760,920	2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24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分别于2022年3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均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和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和关注函涉及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分别申请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和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

截至目前,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预计继续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和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继续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可转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